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羅致光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議程第V至VI項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27/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32/03-04(01)、1758/03-04(01)至(03)、1804/03-04(01)、1841/03-04(02)、1866/03-04(01)至(03)、1961/03-04(01)、1963/03-04(01)至(04)及1973/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 (a) 立法會CB(2)1732/03-04(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劉慧卿議員有關為候選人提供更多參與電視和電台競選節目的免費廣播時間的要求所作的回應；
- (b) 立法會CB(2)1758/03-04(01)至(03)號文件——市民就關乎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事宜提交的3份意見書；
- (c) 立法會CB(2)1804/03-04(01)號文件——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3月19日就“立法會選舉準候選人可申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發出的新聞公報；
- (d) 立法會CB(2)1841/03-04(02)號文件——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收到的意見書；
- (e) 立法會CB(2)1866/03-04(01)號文件——委員在2004年3月15日會議上就“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工作”提出的事宜一覽；
- (f) 立法會CB(2)1866/03-04(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4年3月15日會議上就“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工作”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 (g) 立法會 CB(2)186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24日就選民登記發出的新聞公報；
- (h) 立法會 CB(2)196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採取特別投票安排的回應；
- (i) 立法會 CB(2)1963/03-04(01)號文件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新華社就有關解釋提供的譯文；
- (j) 立法會 CB(2)1963/03-04(02)號文件 —— 行政長官在2004年4月6日記者會上的發言及答問全文；
- (k) 立法會 CB(2)1963/03-04(03)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在2004年4月6日記者會上的發言全文；
- (l) 立法會 CB(2)1963/03-04(04)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在2004年4月6日記者會上的答問全文；及
- (m) 立法會 CB(2)1973/03-04(01)號文件 ——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憲報文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041/03-04(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17日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 (b) 有關“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的研究報告；及
- (c) 有關“德國、聯合王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的研究報告。

IV.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立法會CB(2)2064/03-04(01)號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以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

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

4. 主席表示，在2004年4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同意押後至今次會議才就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作出決定。擬議議案的措辭如下 ——

“本委員會不接納行政長官提交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報告，並促請行政長官立即諮詢港人，提交一份全面反映民意的補充報告，實現港人要求分別在2007年及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期望。”

5. 應主席之請，楊森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不可接納，理由如下 ——

- (a) 雖然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負責，但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就行政長官的報告諮詢公眾及立法會。21名議員曾致函要求行政長官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之前，與他們討論報告的內容，但要求遭到拒絕；及
- (b) 行政長官的報告列出了在決定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產生辦法”)時須考慮的9項因素(因素(i)至(ix))。政務司司長曾在2004年4月15日的記者會上表示，在討論“產生辦法”的具體方案時，最接近該9項因素的方案獲得接納的機會較大。這暗示該9項因素是評審具體方案的準則。然而，該9項因素為在2007和2008年實施普選設置障礙。因素(v)及(vii)提述“步伐不能過急”及“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通過不同途徑參政”等條件，暗示普選不會在2007及2008年實施，以及會保留功能界別。楊議員表示，在社會有機會考慮和討論關乎政制發展的具體方案前，不應施加障礙。

6. 黃宜弘議員表示，主席應審慎考慮擬議的議案由立法會的委員會辯論是否恰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作出及公布解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顯然有決定及審視香港政制發展的憲制權力。他要求主席裁定有關議案會否違反《基本法》的精神。

7. 主席表示，他在上次會議上已裁定該議案與議程相關，而且決定應處理該議案。議案是一種表達意見的方式，不具約束力或法律效力。他又表示，他無法裁定該議案會否違反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解釋的精神，或經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基本法》精神。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8.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的立場。他表示，專責小組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提交的第二號報告臚列了9項因素，該等因素是考慮修改“產生辦法”時須顧及的相關因素。該9項因素反映了《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專責小組並無修改《基本法》的憲制權力或權利。專責小組考慮過去3個月收集所得的意見後，認為修改方案越接近該9項因素，便會越容易達成共識。該9項因素已綜述於行政長官的報告內，而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亦以附件的形式附於行政長官報告之後。

9. 關於因素(vii)提及“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通過不同途徑參政”的條件，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這項因素反映了現行選舉安排。至於應否讓社會各階層通過不同途徑參政，以及應否廢除功能界別的問題，則待具體方案提出時由公眾辯論。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部分曾與專責小組會晤而現時由功能界別議員代表的團體曾表達意見，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政制事務局局長希望來自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議員可以就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修改方案達成共識，以便有關方案獲得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楊議員的議案，原因是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的做法違反了適當程序。吳議員表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後，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展開了政制改革程序的第一步，但這個步驟應受適當程序規管。根據適當程序這項對法治相當重要的原則，政府應事先公布有意把行政長官的報告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並讓公眾就報告發表意見。事實上，21名議員曾聯署致函要求行政長官公開報告的內容，並讓立法會在報告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前就報告進行討論。然而，行政長官並無依循正規程

序行事。行政長官還取巧地表示，既然公眾希望他盡快提交報告，他便迅速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報告。吳議員表示，這番言論有辱公眾及正規程序。

11. 張文光議員就行政長官報告所載的9項因素提出下列意見 ——

- (a) 因素(i) —— 關於“特區……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張議員指出，香港社會的意見同樣重要，此因素卻沒有提及；
- (b) 因素(ii) —— 關於“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張議員認為，根據正規程序對《基本法》作出的任何修改，不應當作“輕言修改”；
- (c) 因素(iv) —— 關於“方案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張議員表示，這點不應以如此絕對的方式述明，因為行政長官可能作出錯誤決定，例如他過去曾承諾把每年建屋量的目標定為不少於85 000個單位；
- (d) 因素(v) —— 關於“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張議員表示，《基本法》並無訂明“步伐不能過急”；
- (e) 因素(vi) —— 關於“衡量實際情況時，必須考慮市民訴求，亦要檢視其他因素……”，張議員表示，據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所載，超過五成受訪者贊成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約六成受訪者贊成在2008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此外，有不少意見認為香港已具備條件推行普選。他指出，雖然公眾明確期望推行普選，但市民的訴求只是此項因素所列9項事宜之一；
- (f) 因素(vii) —— 關於“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並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張議員表示，“不同途徑”暗示應保留功能界別選舉。鑒於政制事務局局長較早前曾澄清，“不同途徑”所指的只是現行選舉安排和日後會考慮的其他方案，張議員建議從此項因素中刪除“通過不同途徑”等字眼；及

- (g) 因素(ix) —— 關於“方案不能對現行……經濟、金融、財政及其他制度產生不良影響”，張議員表示，事先規定某方案在實施後不能產生不良影響是不合邏輯的，因為任何方案在實施和進一步發展的過程中都可能產生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12. 張議員認為，該9項因素反映了政府的價值觀偏頗。行政長官的報告對《基本法》作出了進一步解釋，而此做法歪曲了《基本法》、矮化市民的訴求，並為實施普選設置障礙。如當局在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前諮詢公眾，便不會有曲解的情況，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便會更中肯和更客觀。張議員支持議案，並促請行政長官提交補充報告，向中央反映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見。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議案。劉議員同意行政長官的報告所載的9項因素反映社會某些界別的意見。然而，也有不少人認為這9項因素帶有負面效果，會妨礙香港的進一步民主發展。劉議員認為，為公平起見，專責小組收集所得的其他意見，例如香港具備選舉經驗，以及實施普選的條件已經成熟，亦應納入為考慮“產生辦法”的修改方案時須顧及的因素。劉議員表示，根據政制事務局局長，該9項因素並無在《基本法》中明文訂明，只是從《基本法》的原則推斷出來的。她認為，施加該9項因素等同修改《基本法》，並加設關卡阻礙推行普選。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的立場。民建聯支持行政長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解釋提交的報告。關於行政長官的報告所列的9項因素，譚議員表示其中5項屬《基本法》訂明的原則，其他因素則反映專責小組收集所得的意見。民建聯認為原則上可以接納該9項因素。譚議員又表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的報告作出決定後，政制改革程序將會展開，而政府當局屆時應進行公眾諮詢。他並不支持楊議員的議案。

15. 何俊仁議員並不同意譚耀宗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的報告作出決定後諮詢公眾，有別於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前進行諮詢。他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行政長官的報告只應就是否需要修改“產生辦法”作出建議。然而，行政長官決定在報告內加入該9項因素，若行政長官的報告連同該9項因素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接納，這實際上意味着任何修改方案都須符合該9項因素。因此，行政長官的報告旨在進一步解釋《基本法》，為實施普

選設置障疑。何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報告的內容諮詢公眾，或把該9項因素一概從報告中刪除，否則報告不可接受。他支持楊議員的議案。

16. 梁富華議員並不支持議案。他表示，該9項因素已反映《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他又表示，行政長官要在報告內具體提述在2007和2008年實施普選，反對該報告的委員才會改變立場。司徒華議員並不同意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基本法》並無列明該9項因素。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委員的意見正好反映社會上對香港政制發展意見分歧。他重申，行政長官的報告及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建基於過去3個月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反映了公眾對修改“產生辦法”的訴求。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重申，該9項因素反映了《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他提出下列各點——

- (a) 因素(i) ——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及六十二條，以及《基本法》第一、十二和若干其他條文，中央對香港有憲制權力；
- (b) 因素(ii) —— 關於“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這是政府一貫的立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八十年代根據“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草擬《基本法》時，亦制訂了一套基本方針政策，確保在香港實施的制度在1997年之後不變。雖然政治體制不可輕言修改，但政府已建議修改“產生辦法”；
- (c) 因素(iii) ——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方案不能影響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這項提述，來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與《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有關；
- (d) 因素(iv) —— 關於“方案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第37頁註6已闡明行政主導制度如何在《基本法》各項條文中體現；
- (e) 因素(v) —— 關於“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

急……”，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均有提述“循序漸進”的原則。經考慮在過去3個月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專責小組就應如何理解此項原則闡述了本身的看法；

(f) 因素(vi)——關於“衡量實際情況時，必須考慮市民訴求，亦要檢視其他因素……”，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均有提述“實際情況”。部分政黨及參政團體曾強調市民訴求的重要性，專責小組已在第二號報告反映此點。然而，在考慮“實際情況”時亦須檢視其他因素；及

(g) 因素(vii)至(ix)——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這些因素是以姬鵬飛主任在1990年3月28日向全國人大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所作的說明為基礎。該等說明反映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以客觀和公正的態度提出該9項因素，專責小組並不期望所有人都接受該等因素。他希望，憑着各方同心協力，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最終可就政制發展的未來路向達成共識。

20. 楊森議員總結時表示，行政長官的報告並無反映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第4.05段所述在2007及2008年實施普選的主流意見。鑒於行政長官的報告已納入9項因素，實施普選的機會將會相當渺茫。楊議員促請委員支持他的議案。

2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4名委員贊成及18名委員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楊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V.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提交的報告書 (立法會CB(2)2010/03-04及2041/03-04(02)號文件)

22.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選舉管理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報告書”)(立法會CB(2)2010/03-04號文件)已於2004年2月21日提交行政長官。經行政長官同意，報告書亦已公開發表。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報告書的內容。他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認為區議會選舉過程順利，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則分別載錄及闡述於報告書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41/03-04(02)號文件)。

23. 鑒於在2004年9月進行的立法會選舉將以2003年區議會選舉為藍本，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分散點票安排

24. 劉慧卿議員對分散點票安排有所保留，並重申她在2004年2月16日及3月15日兩次會議上就此提出的意見。她所關注的主要是資源較少的候選人在調配足夠人手監察點票過程方面所面對的實際困難，以及方便公眾觀看和監察點票過程的安排。劉議員表示，選管會並無在報告書反映她所關注的問題。她亦指出，讓公眾親身觀看点票過程的理由在於提高點票過程的透明度，並讓他們協助監察點票過程。如未能達致這些目標，根本沒有意義。

25.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劉議員在2004年2月16日首次提出她所關注的問題時，報告書正接近完成，並準備提交行政長官。然而，他已把劉議員的關注轉達選管會考慮。此外，建議的分散點票安排已納入於2004年3月發表作公眾諮詢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26. 至於方便公眾觀看点票過程的措施，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管會將安排公眾在較接近點票區的地方就座及觀看点票過程。鑒於今年將會使用版面較大的選票，加上選票會一如以往放置在透明膠箱供公眾檢查，點票過程的透明度應可提高。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該等安排的細節並無納入報告書，但會納入為投票站人員擬備的指引。關於劉議員對人手的關注，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候選人可考慮委任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兼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便監察點票過程。

27. 田北俊議員與劉議員同樣關注有需要方便公眾觀看点票過程。他表示，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地板劃上了紅色標記，以禁止公眾進入點票區。他認為此項安排並不理想，因為往往會引起爭議。他建議使用繩索把點票區圍起來，並預留一個更大的地方供公眾觀看点票過程。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把建議轉達選管會考慮。

政府當局

投票站的地點

28. 蔡素玉議員表示，區議會最近曾就香港島選區設於東區的新投票站地點徵詢她的意見。她質疑是否需要更改投票站的地點，因為一如報告書所反映，當局並無收到涉及投票站地點的投訴，而上次區議會選舉至今僅相隔不足一年。建議的新地點對部分選民既不方

便，他們亦不熟悉。蔡議員認為，更改投票站地點會令選民感到混淆，應盡量避免。

政府當局

29. 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言，部分選民可能獲編配不同的投票站，因為區議會選區遠較立法會的地方選區細小。他亦指出，在私人樓宇設置投票站，必須得到有關樓宇的業主和管理機構批准。因此，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用作投票站的地點，未必可用作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為選民編配最方便他們的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就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而言，如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與以往選舉獲編配的投票站不同，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通知卡上加註，就此提醒有關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亦答允，如蔡議員會後可就她提述的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他會予以研究。

“未用”及“損壞”的選票

30. 關於報告書附錄III所載的“無效選票的分析”，曾鈺成議員詢問為何在票箱內發現199張“未用”選票。他表示，只有選民可以把選票放入票箱，投票站人員不得這樣做。何俊仁議員指出，所發生的事情可能顯示制度存在漏洞，並可能會影響選舉結果。鑒於事情的嚴重性，他認為選管會應就此事進行調查，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1.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未用的選票應交給投票站主任妥為保管。投票站主任有責任確保有效選票和無效選票的總數相等於已發空白選票的總數。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報告書並無顯示該199張“未用”選票是在票箱內發現的。報告書附錄III只就無效選票作出分析。應委員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在下次會議提供書面回應，澄清此事。

32. 曾議員認為，在日後發表的報告書中，應以兩個附錄分析兩類無效選票，即在票箱發現的選票，以及並非在票箱內發現並由選舉工作人員保管的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第31段，選舉事務處透過新聞公報，澄清“未用”選票並非在票箱內發現，有關的新聞公報已於2004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209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鑒於此事已得到澄清，主席指示無需在下一次會議的議程加入此議項。)

33. 主席詢問甚麼選票會批註“損壞”的字樣，而該等選票是否在票箱內發現。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民如損壞了發給他的選票，可要求換取一張新選票，原先的選票則會以印章蓋上“損壞”的字樣。投票站主任會保存該等選票，並須就該等選票加以記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2)218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立法會CB(2)1817/03-04及2041/03-04(03)號文件)

34.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擬議指引”)(立法會CB(2)1817/03-04號文件)以2000年立法會選舉和2003年區議會選舉為藍本。選管會已發表擬議指引，並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04年4月20日結束。他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35.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擬議指引所載的主要修訂，有關修訂綜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41/03-04(03)號文件)——

- (a) 擬議指引第四章第八部分列出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詳情的有關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截至本年登記周期的截止日期(即4月1日)，選管會共接獲45份申請，其中36份來自各個組織，9份來自個人；
- (b) 第十六章第六部分載列候選人資助計劃的細節安排。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部分亦處理了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c) 地方選區選舉的分散投票和點票安排；及
- (d) 因應委員在2003年12月15日和2004年2月16日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建議作出的修訂。

選舉廣告

36.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曾在2004年2月16日和3月15日兩次會議上建議，聯合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為該廣告承擔的開支，應根據各人所屬選區或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或選民人數按比例計算。鑒於他會直接致函向選

管會反映他的意見，他詢問擬議指引中哪部分與此事有關。

37.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指引第8.32和18.9段與此事有關。他補充，楊議員的建議已轉交選管會考慮。政府當局亦歡迎議員在諮詢期屆滿前，直接向選管會提交他們對擬議指引的書面意見。

38. 楊議員表示，除了他先前為支持其建議而提出的理由外，他希望補充兩點。首先，現行安排不會有助政黨發展。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亦有在第二號報告提及香港參政團體發展尚未成熟的問題。其次，他的建議也會有利於決定發布聯合選舉廣告的獨立候選人。

向選民及他人提供娛樂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容許候選人在籌辦選舉活動時有一些彈性，例如邀請非專業人士在選舉活動中表演，不應視為提供《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2條所訂的娛樂。

40.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已在2004年3月22日舉行的記者會上澄清，《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無界定何謂“娛樂”。選管會雖可提醒候選人某些選舉活動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條文，卻無權禁止候選人籌辦此類活動。

41. 劉議員表示，若由非專業人士(例如學生)自願提供娛樂，有關娛樂應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界定的“義務服務”。何俊仁議員促請選管會與廉政公署進一步討論此事，就此方面制訂清晰的指引。

42. 總選舉事務主任重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既無界定何謂“娛樂”，亦無就向選民及他人提供娛樂的事宜訂明豁免條文。此外，並無先例關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界定的“娛樂”。除非修訂法例，否則選管會對法例另作解釋是不恰當的。然而，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慮。委員同意，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政府當局可能需要檢討及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

選舉論壇及競選廣播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擬議指引訂明“平等時間”和“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應適用於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

而言，由於部分獲邀出席選舉論壇的候選人並無出席，選舉論壇因而取消，剝奪了其他候選人出席論壇的機會。依劉議員之見，如某些候選人的策略是選擇不出席論壇，導致選舉論壇取消，則會對公眾及有意出席論壇的候選人不公平。鑒於“平等時間”和“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她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澄清廣播機構在該等情況下是否須取消原定的論壇。

44.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已在2004年3月22日的記者會上澄清，如有一名或超過一名候選人缺席選舉論壇，選管會是不會禁止廣播機構舉行選舉論壇的。根據擬議指引第11.5段，選管會將會要求廣播機構向某候選人發出邀請時作出通知，表明該機構亦已向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發出邀請。廣播機構亦須把發出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立法會選舉後3個月為止。

政府當局

45. 劉議員關注到，商業廣播機構是否知道，即使部分獲邀的候選人拒絕出席，該等機構亦無需取消選舉論壇，而在該等情況下舉行論壇是不會違反“平等時間”的原則的。應她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與廣播機構跟進此事。

46.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劉議員時表示，根據擬議指引第11.3段，如電視及電台製作的時事節目或其他節目並非與選舉有關，候選人是可以自由參與的。然而，如該等節目與選舉有關，便應按“平等時間”的原則對待參與節目的候選人。

47. 關於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上文第46段給予劉議員的答覆，曾鈺成議員作出跟進，並詢問擬議指引第11.3段是否抵觸第11.9至11.12段。他以一名已表明有意參選並獲邀在一個與選舉無關的籌款節目中表演的專業歌手為例，並詢問該名歌手可否接納邀請。

48.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會視乎某人參與節目的頻密程度而定。擬議指引第11.3段適用於並非經常參與節目的人士。第11.10段適用於經常參與節目的人士，例如經常亮相的節目主持、演員或歌手。第11.10段述明，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在他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或之後參與演出，仍可繼續如常亮相。然而，該人應盡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於任何媒體廣播他亮相的部分。

政府當局

49. 曾議員詢問應如何界定“經常”。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會把此事轉達選管會考慮。

50. 曾議員又表示，根據擬議指引第11.8段，“……廣播機構或節目主持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不過，廣播機構應確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會不公平地優待任何候選人或競逐的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機構。”。曾議員詢問，若某節目主持表達個人意見，認為公眾不應投票支持某政黨的候選人，選管會將如何評估有關意見是否“持平而論，據實反映”。

51.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需要評估有關意見是否中肯，並據實反映，以及有關意見會否當作選舉廣告。每宗個案均會按本身的情況予以評估。

52. 曾議員表示，擬議指引第8.8段訂明，“若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而沒有提及個別候選人，則該等物品不算選舉廣告”。曾議員詢問，就他先前引述的例子(上文第50段)而言，若該名節目主持人提述了某組候選人而非某名候選人，而他的意見顯然為了阻礙有關候選人當選，則該名主持人的意見會否當作選舉廣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會把此事轉達選管會再作考慮。

政府當局

授權為地方選區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53.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擬議指引第16.44至16.46段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解釋，如要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則有關的授權書須由該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簽署。至於每名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為該名單招致的選舉開支款額，則由該等候選人決定，但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不能超逾適用的開支上限。

在提名表格上聲明通常在香港居住

54. 關於擬議指引第4.18(b)(v)段，葉國謙議員注意到候選人無需再提供他們過去3年離港期間的詳情。他詢問會如何落實這項建議。

55.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候選人只須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聲明，表明他們在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投票和點票安排

政府當局

56. 主席表示，他不會致函向選管會表達對擬議指引的意見。然而，他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記下委員就擬議投票和點票安排的意見，詳情載於2004年2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尤其是他在會議紀要第8段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紀要的摘錄已於2004年4月20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發表正式指引

57. 劉慧卿議員詢問何時發表正式指引，並詢問政府當局在發表指引之前會否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5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正式指引將於2004年6月／7月發表。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按照慣例，選管會將於公眾諮詢後發表指引。然而，他會把劉議員的查詢轉達選管會考慮。他亦答允通知委員發表正式指引的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2)218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9.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8日